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作出以下及其他規定：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有且有能力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4年3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以股東身份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發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按照該決議案所指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或加印於其上，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就此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已繳股款，亦可另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形式發出。每張股票應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就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股份須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形式恰當的彌償，否則不得發出任何認股權證的證書代替所遺失的證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

在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一个或多個個別地區如不備註冊聲明或不辦理其他特殊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上文所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在未作出該等規管之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訂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對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放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放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發放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獲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安排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項債務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有關金額一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則僅可根據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另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工作或職位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凡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董事會可決定的該等特殊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有關酬金為董事任何常規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常規酬金者。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任何常規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共同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以繳納供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現正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外的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該董事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外的新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董事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屆時各董事應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會亦無任何指定的年齡上下限。

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被罷免職務：

- (aa) 倘彼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事官員以彼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不清，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cc) 倘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彼停任董事，而就該要求申請重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限時效已過且未曾或現時並無就該要求提出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倘向彼送達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者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就任何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非公開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程**

在符合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舉行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符合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宜的新股份數額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

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大會通告，當中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此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細則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告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提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儘管細則另有規定，倘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投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如此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人士所獲如此授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為存置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進行收支所涉及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目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符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如此授權）。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通知發出日期，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整體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須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或將該信件或包裹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將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地址須就此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告須在可使用空郵情況下以預付空郵寄發。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亦可於網站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如此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

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可能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大會仍可能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及
- (ii) 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票）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股息宣派及批准；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而直至有關股份承讓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遷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被施加轉讓限制仍存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度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得對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附帶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權力，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不抵觸細則、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回，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回須以某上限價為限，若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招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提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得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任何派付股息所涉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以郵遞方式按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發送予持有人，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方式收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會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其所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賦予股東就於催繳前提前預付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本公司可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其作為受委代表代為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作為受委代表代為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應妨礙可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表格的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就該等事項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及並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釐定而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其後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通知要求的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享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有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於大會結束前一直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符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超出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向彼等均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須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本按比例由彼等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由股東瓜分，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

別的財產，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上述將予瓜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有關財產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進行瓜分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適當而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附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有關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分段(iii)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顯示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而自該廣告刊登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獲知會該意向起計三個月已過。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非旨在載入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旨在全面審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而這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文不同。

####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所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履行其謹慎責任及真誠行事，而用途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方可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案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所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

的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而須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明確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相當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撥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以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向公司作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其他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本身擁有公司控制權；及
- (iii) 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獲惟並未獲有效（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匯報。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股東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忠誠信實行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指出，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照有關指令或通知所指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當中任何內容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繳納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就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徵繳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的承諾由2013年7月30日起計二十年期間內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可能須不時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細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的指令或通知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時）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為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業，惟倘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另作別論。一旦委任自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交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有助於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在各方面的效力猶如法院頒令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為須為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人擔任法定清盤人，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務懸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具體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有關安排則可進行。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無法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真誠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有關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金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抵觸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旨在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